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1〕6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莲都区碧湖镇组团道路网工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（包含碧瓯大道（碧兴街-金牛街）道路工程，金牛街延伸段道路（采桑路-碧瓯大道），联合街延伸段道路（采桑路—碧瓯大道）），拟征收莲都区碧湖镇魏村村、上街村、古井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莲都区碧湖镇魏村村、上街村、古井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.3007公顷（49.5105亩）（具体以红线图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丽水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碧湖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：

- 1.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；
- 2.户口的迁入、分户的；
- 3.房屋转让、交换、新（扩、改）建、析产、赠与、租赁、抵押、典当、装修等的；
- 4.领取营业执照、临时营业执照；
- 5.变更房屋用途；
- 6.其他不符合补偿安置条件的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碧湖镇组团道路网工程（一期）拟征地红线图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